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发布

## 构筑网络安全保护壁垒

■ 本报记者 钱颜

8月17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下称《安全保护条例》)发布,将于今年9月1日起同《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一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关键信息技术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行政法规,同时也是《网络安全法》的重要配套法规。”中昂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兴呈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余晓晖表示,《安全保护条例》的公布标志着我国网络安全保护进入了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为重点的新阶段。《安全保护条例》积极应对国内外网络安全保护的主要问题和趋势,为下一步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周鸿祎认为,《安全保护

条例》不仅为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供了先进的理念,可操作的解决方案,精细的工作指导,同时《安全保护条例》也以《网络安全法》为法律基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进行落实、细化和完善,体现了国家顶层设计的通盘考虑。

《安全保护条例》明确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体系。陈兴呈介绍说,根据条例规定,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坚持综合

协调、分工负责、依法保护,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同时,《安全保护条例》细化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责任义务。“条例强调运营者依照条例和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陈兴呈表示,运营者应当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同步”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保障人力、财力、物力投入;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并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履行安全事件和威胁报告义务;落实网络安全审查要求;强化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等。

此外,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的网络安全形势日趋严峻、事故隐患易发多发,《安全保护条例》加强了保障和促进措施。陈兴呈表示,条例规定,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汇总、研判、共享、发布网络安全威胁、漏洞、事件等信息,促进有关部门、保护工作部门、运营者以及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统筹协调国务院公安部门、保护工作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制度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尹云霞表示,很多企业因2017年公布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以“单位”为标准划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进而认为一旦企业自身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后,企业的所有系统均需要进行本地化设置。但《安全保护条例》以“设施”本身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认定标准,可能意味着即便企业的业务系统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也不代表企业的其他系统,如员工系统、财务系统等系统也自动地被相应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同时,重要数据不仅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相关,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运营者也可能在重要数据的出境问题上,需要继续关注相关安全评估措施及配套出境安全管理落地。”尹云霞表示。

## 贸易预警

## 阿根廷对华电动熨烫机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重量不超过51千克的电动熨烫机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505.21美元/件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8451.30.91和8451.30.99。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2015年10月30日,阿根廷前经济与公共财政部发布第1210号公告,决定对中国电动熨烫机的反倾销调查,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涉案产品征收505.21美元/件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2020年10月23日,阿根廷对中国涉案产品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 墨西哥对华冷轧钢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冷轧钢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自2020年6月20日起,维持涉案产品的现行反倾销税率65.99%至103.41%不变,有效期为5年。

## 摩洛哥对进口冷轧板等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摩洛哥代表团于8月18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8月17日,应摩洛哥企业提交的申请,摩洛哥工业、贸易与绿色和数字经济部对进口冷轧板以及镀膜或涂层板启动第二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机关将向已登记的出口商发放调查问卷,其他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起15日内索要调查问卷参与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起30日内进行应诉登记,提交本案书面评述意见。(本报综合报道)



## 法律干线

## 内地与香港法院仲裁实践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内地与香港法院就仲裁程序保全措施安排的实践活动于日前举办。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表示,继《保全安排》成功实施,内地与香港将不断积极开拓其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促进两地的区际司法协助制度更臻完善。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华伟介绍了《保全安排》框架下进行保全申请的一般条件与流程。她根据《保全安排》下在内地申请保全的数据统计情况,并结合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保全安排》下在内地申请保全的15起案例,分享了适用《保全安排》进行保全申请的实务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港澳司法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刘珉从《保全安排》实施的依据、具体情况,以及两地之间区际司法协助的展望三方面,介绍了内地人民法院关于

《保全安排》的司法实践,并通过内地法院处理过的几起典型案例,重点强调了内地法院在处理《保全安排》下保全申请时的有关实践。

英国希德律行香港办公室合伙人刘洋以“两地仲裁保全措施与仲裁裁决执行相关安排的特色与亮点——兼评内地仲裁法修订”为题进行演讲。他分享了香港仲裁机构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的成功案例的有关经验,并从多个角度介绍了近期发布的《中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亮点。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保全安排》是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深化内地与香港区际司法合作、化解两地跨境纠纷的有利法律保障。贸仲先后两次提交的70余条修改意见均在不久前司法部公布的《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得到了采纳与反馈。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施耐德商标侵权案一审判赔300万元

本报讯 作为全球知名的电气企业,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在第九类电开关、断路器、继电器等商品上享有第G715396号等5枚“Schneider”“施耐德”中外文商标的使用权。因认为杭州东恒电器有限公司在网站、网页中使用“施耐德”“Schneider/施耐德”标识来宣传介绍其断路器、继电器、开关等商品的行为构成对施耐德中国公司相应商标权利的侵犯,施耐德中国公司将东恒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近日,朝阳法院经审理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东恒公司涉案行为侵犯施耐德中国公司商标权,判决东恒公司赔偿施耐德中国公司经济损失300万元。

有业内人士表示,东恒公司在

明知其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情形下,重复侵犯施耐德中国公司商标权,主观恶意明显。一审判决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有利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该案全额支持了原告施耐德中国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数额,有效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侵权人的侵权成本,体现了朝阳法院对故意、重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贯彻落实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政策,有利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增强外商投资企业对中国投资的信心,对服务保障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赵瑞科)

## 多家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共建信息联合发布机制

本报讯 日前,中国技术交易所(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联合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河北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广州市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15家交易机构,共同建立全国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信息联合发布工作机制,并发布首批100个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优质项目。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信息联合发布工作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中技所董事长郭书贵表示,此次中技所联合全国15家交易机构建立“全国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信息联合发布工作机制”,是交易所层面在推进全国性技术要素交易体系建立方面迈出的第一步。建立交易信息联合发布机制,有利于推动全国技术市场资源共享、渠道共用和业务互动,有利于共同打造一个更加开放、多元、融合、高效、共赢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与运营体系。

据了解,为打破区域界线,促进技术要素流动,中技所搭建了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网,并与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展示交易中心、北京科学院、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签署了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合作协议。多方共建京津冀成果转化池,共享京津冀三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需求。(刘仁)



近日,北京一家商贸公司因未被授权售卖印有“SWAROVSKI”商标的饰品,被判赔49.8万元。

制图 耿晓倩

(王志宏)

## 江西一混凝土协会及企业因垄断被罚2.86亿元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及其会员企业垄断协议一案,合计罚没约2.86亿元。这是目前建材行业最高的一笔反垄断罚单。此前的最高罚款纪录,来自今年2月山东水泥垄断协议案的2.28亿元罚款。

值得注意的是,涉案的8家企业中,有6家均因情节严重被处以2018年销售额8%的罚款。此外,执法部门不但对涉案行业协会处以50万元顶格罚款,还建议丰城市民政局依法撤销该协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这在过往垄断案件中较为罕见。

在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看来,涉案行为提高了当地预拌混凝土价格,使各家企业市场份额相对固化,对预拌混凝土市场产生明显的排斥、限制竞争作用。此外,涉案行为还弱化了经营者为争取市场销售而不断提升质量和服务的动力,降低了市场的经济效率,导致丰城的建筑企业只能被动接受有关商品。

中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兴世向记者介绍

说,涉案企业实施的多次固定及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行为,都是《反垄断法》中规定的违法垄断行为。根据规定,经营者违法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最终,江西省市场监管局认定其中6家企业实施垄断行为持续时间长,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均按2018年销售额8%处以罚款。

而另外两家企业曾向执法机关提交“被迫加入协会”,以及“没有与其他成员企业共同实施垄断协议”的申辩意见。江西省市场监管局认为,两家公司都参与实施涉案垄断行为,且在一定期限内获得垄断利益,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过考虑到被迫加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等情节,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对两家企业处以2018年销售额3%罚款,对罚款比例上与其他6家企业区分开来。

“如何证明被迫加入协会,以及没有共同实

施垄断协议是这些企业在经营时就应当考虑的问题,必要时保留相应的证据,以规避可能发生的风险。”李兴世说。

记者了解到,垄断频发的建材行业,一直是反垄断执法的重点领域。今年以来,反垄断执法部门接连发布多起建材垄断案件。1月,四川省水泥协会和6家水泥生产企业因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遭到行政处罚。2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淄博联和水泥公司及7家水泥企业涉嫌垄断协议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合计罚没款约2.28亿元。7月,重庆丰都县两家混凝土公司借企业联营之名,达成固定价格、划分市场的垄断协议,合计被罚2312.88万元。

“当前,全国各地都对经营者作出了反垄断合规指引,尤其是建材行业。该行业存在本地化销售集中,经营范围固定等特点,潜在的垄断风险较高。”李兴世表示,建材企业要时刻保持清醒,不可随行业大流,做出拒绝与外地企业合作、商议抬高价格等行为,避免受到反垄断大锤重创。(穆青凤)

## 证明妨害:破解知识产权侵权举证难的利器

■ 万臻

“举证难”一直是知识产权维权中的突出问题。2019年11月,两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确立了“严、大、快、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导向,其中“严保护”要求破解长期困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举证难”问题。

证明妨害制度是解决“举证难”的重要举措。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存在提供虚假证据,或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交证据等行为的,法院可以直接推定另一方当事人就该证据所涉及事项的主张成立。我国修订后的《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均引入了证明妨害制度;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下称《知识产权证据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提交虚假证据、毁灭证据或者实施其他致使证据不能使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对方当事人就该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证明妨害制度一方面有利于有效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弘扬诚信信用精神,净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知识产权证据规定》是司法机关对证明妨害制度的专门性规定,与《商标法》等的规定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在以后的适用上需要综合考虑。《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著作权法》《专利法》也作了类似规定。因此,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不愿将证明妨害作为认定侵权损害赔偿的依据,而是在根据权利人提供的证据证明侵权行为存在后,再将对方的证明妨害行为作为确定具体赔偿额的酌定因素。

在司法解释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规定了证明妨害制度,与《知识产权证据规定》不同的是,《证据规定》中确立的证明妨害制度,推定的不是当事人就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而是推定证据的内容成立。例如,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权利人主张被告侵权获利100万元,并申请法院责令被告提交侵权账簿,被告拒不提交。此时如依据《知识产权证据规定》,则可推定权利人关于100万元的侵

权获利主张成立,而如依据《证据规定》,只能推定侵权账簿记载的获利数额为真实。由于和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由侵权人掌握,如果侵权人拒不提交账簿,即使拟制账簿的内容为真实,还是无从知晓侵权获利的数额到底有多少,根本无法实现证明妨害制度的功能和价值,不利于对权利人的保护。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知识产权证据规定》更加科学合理。

并不是说,只要被告不提交证据,就可以推定原告的主张成立了。根据《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的规定,要想适用证明妨害,权利人必须“已经尽了必要举证责

任”或者“已经尽力举证”。

证明妨害程序的启动,既适用于权利人主动申请对方提供证据的情形,也适用于法院依职权要求当事人提交证据的情形。权利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可以书面申请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与侵权行为有关的账簿、资料。法院也可以通过裁定书的形式依职权责令当事人提交证据。规定法院依职权要求对方提供证据,是《知识产权证据规定》的一大亮点,通过裁定的形式具有强制执行力,能更好地保证该制度真正发挥其破解举证难问题的功效。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会官方微信公号